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(88)德訓通字第〇一六號修訂  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(89)德學通字第〇二一號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(91)德學通字第〇一三號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訂  
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(92)德學通字第〇〇一號修正公布  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96)德秘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  
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廿日(100)德學通字第〇〇一號修正公布  
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月30日(105)德學通字第015號公布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月26日(106)德學通字第12511號公布  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德學字第1110010339號修正公布

## 第一條

為鼓勵協助本校清寒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每學期由學校提供清寒學生生活服務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清寒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## 第二條

凡申請本助學金者需合於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具有本校學籍的學生。
- 二、家境清寒或失業家庭子女。
- 三、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四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。

一年級新生不受前項第三、四款之限制。

## 第三條

生活學習服務時數依各年度學校預算調整之。

## 第四條

申請本助學金，每小時薪資依勞動部最低時薪規定為原則，每月按實際服務時數核發助學金。

## 第五條

本助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凡申請者需填寫申請表暨登記表，並檢附成績單及相關清寒證明文件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各單位得視學生之服務態度、精神不佳或未能符合該服務單位之要求者，予以撤換。

凡申請本助學金學生相關管理規定，悉依本校工讀生管理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條

凡申請本助學金，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具名冊送出納組開帳。

## 第七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